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新台幣(下同)壹百萬元予台大法學基金會，為期六年，並指定專款設置「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第二條

本講座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一人，以二年為獲獎期間，每年五十萬元，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二年。

第三條

獲頒本講座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

第四條

本講座應設置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共五人組成之。

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推選之，但蔡宏圖董事長得於每年指派兩人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

一學年度之本講座教授，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為遴選對象。

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為遴選對象。

第五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得主動向本院提出獲獎期間之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分享，並在本院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且於其名片上、對外演說及論文上，載明為當年度「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講座設置以六年為期，期間自 2016 年[]月____日至 20[22]年[]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